

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避免使用對身心障礙者具有歧視性意涵之文字，並符合業務需要，爰參照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等規定修正本辦法，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。
- 二、將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)。

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六條 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薪一級，並發給一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，無級可晉者，發給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受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，不再晉敘薪級，發給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；一次記二大過者，應予免職或終止勞動契約。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<u>且為主要貢獻者</u>，一次記二大功： 一、針對時弊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。 二、對主辦業務，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，經採行確有顯著成效。 三、察舉嚴重不法事件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，確有卓越貢獻。 四、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，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，能予有效控制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或減少損害，確有重大貢獻。 五、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而秉持立場，為國家、本行或兩廠增進榮譽，有具體事實。 六、在工作中發明、創造，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，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。 七、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、會議，對增加國庫收入、經濟產值、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，確有重大貢獻。	第十六條 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薪一級，並發給一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，無級可晉者，發給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受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，不再晉敘薪級，發給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；一次記二大過者，應予免職或終止勞動契約。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功： 一、針對時弊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。 二、對主辦業務，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，經採行確有顯著成效。 三、察舉嚴重不法事件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，確有卓越貢獻。 四、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，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，能予有效控制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或減少損害，確有重大貢獻。 五、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而秉持立場，為國家、本行或兩廠增進榮譽，有具體事實。 六、在工作中發明、創造，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，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。 七、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、會議，對增加國庫收入、經濟產值、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，確有重大貢獻。	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修正第二項序文。

前項各款情形不含兩廠例行性、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。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 一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。 二、執行政府、本行或兩廠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、本行或兩廠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。 三、違抗政府、本行或兩廠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、本行或兩廠信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、本行或兩廠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八、派用人員無正當理由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；僱用人員無正當理由曠工繼續達三日，或一個月累積達六日。	前項各款情形不含兩廠例行性、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。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 一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。 二、執行政府、本行或兩廠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、本行或兩廠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。 三、違抗政府、本行或兩廠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、本行或兩廠信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、本行或兩廠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八、派用人員無正當理由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；僱用人員無正當理由曠工繼續達三日，或一個月累積達六日。	
第二十九條 兩廠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，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就醫者，由兩廠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必需之醫療費用。 前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，由兩廠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補償。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應予抵充之。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鑑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	第二十九條 兩廠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，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就醫者，由兩廠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必需之醫療費用。 前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，由兩廠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補償。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應予抵充之。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	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，將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付標準者，兩廠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。

第一項人員接受治療終止後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，經指定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，兩廠應依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；其補償標準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計給。但請領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應予抵充之；如另有由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，兩廠得抵充之；其費用如由雙方共同負擔者，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。

能給付標準者，兩廠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。

第一項人員接受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，兩廠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；其補償標準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退休金計算基準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計給。但請領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應予抵充之；如另有由兩廠負擔保險費用之其他保險給付者，兩廠得抵充之；其費用如由雙方共同負擔者，得抵充之金額按兩廠負擔之比例計算。